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7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407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李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31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〉2015 年第 1 季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〉2015 年第 1 季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